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續收字第71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江爵宇
相　對　人
即受收容人　LE VAN MANH(越南國籍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LE VAN MANH續予收容。

理　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9月12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□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☑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□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2個月。

	3.未滿12歲之兒童。 4.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。 5.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　　論	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法　官　陳品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芸宜